**路得記**

**先讀整篇四章的路得記。**

本書內容記載一個摩押女子路得，故名‘路得記。本書所記載的事實，是發生在士師記時代。「當士師秉政的時候」（得1:1）士師記是整個以色列百姓歷史中最慘痛的一頁。那時以色列百姓受盡外邦人的欺壓，就是神子民本身也常背叛神，轉去敬拜偶像，道德低落，境內一片混亂。當時缺少像摩西、約書亞那樣的偉大領導人物，每當一個士師興起，只帶來極短暫的悔改，好像在一片黑暗中閃過極短暫的火花，瞬息過去後，神百姓仍淪落在無邊的黑暗中。到了最後，連這樣短暫的復興亦不復見，所以士師記最末了的一句話，是說：「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」(士21:25)。至此，神兒女之命運似乎已經到了盡頭。

就在這樣一個使人無望悲痛的光景中，忽然出現路得的故事，使我們頓覺峰迴路轉，在萬暗之中看見了一線美麗的曙光；所以路得記在聖經中實居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。路得記記載是一直到最後大衛降生為止，它結束了荒涼的士師時代，引進大衛王權的榮耀。路得為大衛祖母(得4:17-22)，屬士師時代晚期。由這家庭的譜系，預示彌賽亞的來臨，即是主耶穌基督的降生，（得4:15—22，太1: 5—16），乃為普世萬民的預備，故在預表上含有甚高的價值。

1. 本書並沒有明言神直接的作為，但在短短四章中，「耶和華」這名稱共出現十八次之多。
2. 本書充滿溫馨的愛，故事人物彼此待人以恩情，情感真摯動人。路得記充滿了愛的氣息：

         1.動人的婆媳之愛：拿俄米和路得。

         2.高潔綺麗的愛情：波阿斯對路得。

         3.主僕之愛：波阿斯和收割工人。

         4.豐富的愛：眾人對波阿斯、婦女們向拿俄米。

         5.上帝的慈愛：寡婦、外邦女子、以色列、全世界。

 (三) 本書為希伯來的田園詩，文學技巧超卓，人物栩栩如生，為上乘之作。人物對話的語氣及用字，恰如其人身分。故事佈局獨特，一章與四章，二章與三章，彼此對稱。一與四章分別提及路得和波阿斯向拿俄米盡其親屬責任；一章中拿俄米失子，而在四章拿俄米則得子。二及三章均記載路得離家至田間；二章中波阿斯囑咐路得留在田間，並祝福她，而三章則倒轉，波阿斯先祝福路得，然後留她在打麥場；兩章結尾時，路得都向拿俄米敘述她與波阿斯見面的事情。

 (四) 本書四章各有不同的主題，構成四幅不同的圖畫，而這四幅圖畫卻又緊密相連，在每章的末了均有很巧妙的交代，使前後兩章所描繪的圖畫，很自然地聯繫在一起。第一章的最後一句話是：「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」(1:22)，如此就把第二章所敘的『在麥田裏拾取麥穗』的情節連接在一起；第二章的最末一節說：「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」(2:23)，如此使與第三章『在打麥場上求親』的情節連接在一起；而第三章的最後一句話說：「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」(3:18)，也替第四章『波阿斯在城門口辦理贖業手續』的情節連接在一起。

這卷書所講述的，是神自己和他怎樣信實地恩待他的子民。神藉著忠誠的子民為人預備救主。且見到神的約的好處並不局限於國界，種族或性別。    本書的信息是藉著救贖和合一，人才可以得到真的安息。根據鑰字‘安息’（1:9，3:1，原文），本書可分為四大段：失去安息、望得安息、尋找安息、得到安息。

**1　失去安息（一章一至五節）**

(一)　因饑荒而離開神所指定之地。（1:1-2）

(二)　在無神之地，神的子民要得到安息是不可能的，相反的只能得到災禍和不幸。（1:3-5）

**2　望得安息（一章六至二十二節）**

(一)　過了十年痛苦的日子，拿俄米定意回迦南，盼望得到安息（1:6-7）。 “回” 字在6-14節用了多少次？那裏才是安息之所？

(二)　俄珥巴的選擇。（1:8-14）摩押與亞捫人原是羅得與他女兒亂倫而生的（創19:37-38），這些不敬虔的後裔是耶和華所憎惡的，永不可進入耶和華的會（申23:3），雖只對男子而言，但摩押婦女在猶大過新生活，幾乎沒有甚麼前景可言。然而借著神主宰管治的恩典，她被帶進神立約的子民中。不僅如此，我們發現乃是借著她帶來了大衛王的出生。

(三)　路得的選擇。（1:15-18）「路得說，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，你往那裏去，我也往那裏去；你在那裏住宿，我也在那裏住宿；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」(1:16) 她選擇不再婚嫁，像女兒般服侍拿俄米終老。路得的選擇面對有甚麼困難？

(四)　合城的人見了拿俄米至多表示驚訝，不能給她同情，更不能予以安息。（1:19-21）惟有波阿斯才能。

**3　尋求安息（二至三章）**

(一)　拿俄米家中的近親波阿斯。（2:1-4）波阿斯是拿俄米一家 “至近的親屬。至近親屬有責任贖回地業，把地業歸還給原來的家主。

(二)　路得拾遺穗。（2:5-7）拾遺穗是當初合法的風俗。（利19:9，23:22，申24:19。）

(三)　波阿斯的慈言。（得2:8-13）「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，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，願你滿得祂的賞賜。」(2:12)

(四)　波阿斯的恩待。（2:14-16）

(五)　路得的孝行。（2:17-23）

(六)　‘路得便悄悄的來掀開他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裡。’(3:7) 這也是當初合法的風俗。

(七)　路得遵照婆婆的吩咐向波阿斯請求‘救贖。’「他就說，你是誰？回答說，我是你的婢女路得，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，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。」(3:9) 誰會料到，那 “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” ，竟是他的 “衣襟” 。(“翅膀” 和“衣襟” 同義，表明保護和聯合）

**4　得到安息（四章）**

(一)　波阿斯按著公義的手續來辦理這件事。（4:1-8）波阿斯是至近的親屬，他有本份買贖拿俄米從她丈夫繼承受的產業，也接受路得，為死者留後。那近親從家系來算，比波阿斯更近，但他沒有能力。

(二)　波阿斯娶路得。（4:9-13）「於是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，與她同房，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。」(4:13)

(三)　拿俄米得到喜樂和安息。（4:14-17）

(四)　路得最大的賞賜就是君王從她而出。（4:17-22）

**波阿斯預表基督**

因為：

(一)基督是莊稼的主。（2:3-4）

(二)祂是神人，我們的近親，（3:12，利25:25，）我們的贖回者。

(三)祂是大能者。（注意路得記二章一節的‘大財主’可以譯作‘富有的大能者’或‘英勇的大能者。’）我們本有一個更近的至親，就是人類，但他不是一個大能者，無力作我們的贖回者。（3:12，4:6。）

(四)祂關心我們，恩待我們。（2:5等）

(五)當我們悔改在祂被釘的腳前，求祂紫紅袍的愛遮蓋我們時，祂的答覆是何等的快，祂對我們說慈愛的話，並把祝福傾倒給我們。（3）

(六)當祂贖回我們，就使我們與祂聯合；從此我們也成為別人的祝福。（4:15-22）

(七) 路得是預表被律法隔絕的外邦人－尤其是摩押人（申23:3）－竟因恩典而蒙悅納。因為她本是遠離家鄉的客旅，非常窮困，毫無指望，可是在波阿斯前蒙了恩典，被贖回，藉著婚姻和他聯合。我們在屬靈事實上豈不是也有同樣的經歷麼？